

合同编号：B2026041501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安泰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1号楼新增自动扶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工委单流水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图纸中所包含的拆除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所示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8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双方约定、承包方承诺、发包方的要求，标准不一致者以高标准为准。同时符合政府环保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未税总金额：¥2938067.93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捌仟零陆拾柒元玖角叁

分), 税率: 9%, 增值税: ¥264426.11 元 (大写: 贰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元壹角壹分), 含税总金额: ¥3202494.04 元 (大写: 叁佰贰拾万贰仟肆佰玖拾肆元零肆分);

其中: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贰佰壹拾元陆角陆分 (¥144210.6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拾壹万伍仟元整(¥71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志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承揽须知;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施工期间不发生违反质量、安全或不文明施工等行为,严格遵守《工程承揽须知》,并为竣工结算审核中的不诚信行为,承担相应后果。

5.承包人承诺如果在业务往来中,向发包人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在未来至少三年内不得与承包人发生业务往来。

## 八、其他约定

1.本工程需进行结算审核,办理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结算资料依照附件 9 相关要求送至发包人。

2.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见附件九)、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见附件十)、安全处罚事项归类(附件十一)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 04月 21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昌平区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010-5611234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帐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承包人：北京市安泰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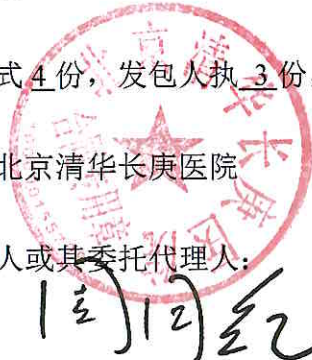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  
层 2213 室

电话：010-8575614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72148157XG

开户银行：中行怀柔府前街支行

帐号：3363 5600 8728



12:

## 廉洁协议

1.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 北京市安泰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洁协议（下称“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及其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给予处理。

###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嫁、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

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谋取个人利益，或将其提供泄露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与业务合同相关的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规定之外的产品或服务。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业务活动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票、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

（九）双方开展业务活动之前，乙方应将其指定代表在甲方作登记备案，备案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备案。乙方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甲方场所推销产品或服务，影响甲方的采购和使用选择；不得借故到甲方人员家中或其住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在学术活动中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住宿费用等。

（十）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一经发现，视为根

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全  
赔偿责任；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  
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  
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专用渠道

(一)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接受或主动索取商业贿  
存在利益冲突之情形的，可立即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  
洁的商业行为或情形，甲方将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双方的利益。

(二) 甲方设定专用渠道接受乙方的投诉举报，电子邮箱：jwb@btch.edu.cn，  
：010-56118787。甲方将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 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  
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独立有效。

(三)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业务活动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  
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市安泰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72148157XG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经营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市安泰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京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二层2213室（集群注册）



2025年04月18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市安泰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二层2213室(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2148157XG 法定代表人：杨京位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11162301 有效期：2030年01月0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4/10/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10/2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10/2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10/2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07/1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08/03/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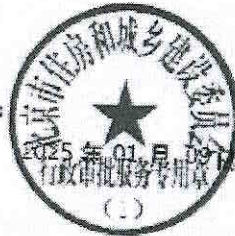
本使用件仅用于：日常经营及招投标、资格预审使用

使用期限：2026-05-25至2026-08-24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市安泰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二层2213室（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2148157XG 法定代表人：杨京位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11162441 有效期：2028年12月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0/06/28；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07/08/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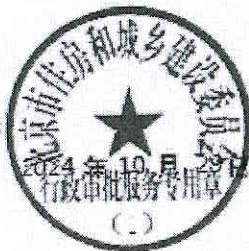
本使用件仅用于：日常经营及招投标、资格预审使用

使用期限：2026-05-25至2026-08-24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2148157XG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057289

企业名称：北京市安泰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京位

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二层2213室（集群注册）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